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雋隆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勝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禮即裕農行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